

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温高新债01,债券代码:228042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

1、债券名称: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温高新债01

3、债券代码:2280428.IB

4、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00亿元

6、存续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本期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

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裙楼二楼

联系人：项盈盈

联系电话：0577-86968207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叶骏磊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759/010-88170229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